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## 关于《2021 年工会经费执行标准》的通知

各分会：

根据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川轻化工会〔2020〕10号），现将《四川轻化工大学2021年工会经费执行标准》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员活动费标准

工会会员活动费按200元/人·年划拨，用于分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文体活动和春、秋郊游活动等活动。开展春、秋郊游活动应当日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，可开支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活动用品费，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、导游费等。

各分会开展活动须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活动方案表》，伙食补助费可按最高不超过50元/人·次标准，凭校工会审批的活动方案、就餐人员名单、菜单及就餐发票报销；交通费（若活动有包车的，需附包车合同、费用发票）、活动用品费，凭工会审批的活动方案和发票报销。

### 二、会员生日、传统节日慰问费标准

2021年会员生日及传统节日慰问费1600元/年·人，其中，校

工会统一采购：每位会员生日蛋糕慰问券 200 元/年·人，以购代捐扶贫采购 200 元/年·人；各分会组织采购：五一端午节 300 元/年·人，中秋国庆节 400 元/年·人，元旦春节 500 元/年·人。

各分会要严格按照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品采购程序要求进行采购，经费在工会传统节日专项经费中开支，报销时，需提交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品采购方案表》、分工会受益人签字名单、报销发票等（进行招标的需附采购合同）。

### **三、会员生病（去世）住院、退休、结婚、生育慰问标准**

（一）会员住院生病慰问标准：县级以上医院普通住院 300 元/次，由分会看望，原则上一年不超过 2 次；特重大病（癌症、白血病等）住院首次慰问、病危慰问，1000 元/次，由校工会、分工会看望（各 500 元慰问金），或由校工会委托分工会看望。

（二）会员、会员直系亲属去世：会员去世慰问金 1500 元，其中，校工会代表学校 1000 元，所在部门 500 元，分别可凭票报销花圈费 100 元；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，慰问金 500 元。

（三）会员退休、会员结婚、会员合法生育，由会员自行购买 400 元慰问品，凭购物发票等经分工会主席签字报销。

工会会员结婚、合法生育，均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慰问。男女双方都为学校教职工的，由女方所在部门职工申请报销；会员结婚慰问需附结婚证复印件和购物发票报销，会员生育慰问需附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和购物发票报销。

以上经费在学校工会经费中开支，原则上须当年完成报销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销时，会员住院慰问须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请表》、领款单、并附县级医院出院证明复印件，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须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会员亲属去世慰问申请表》、领款单，均须由受益人、分工会主席签字报销。

#### 四、开展文体活动奖励标准

按“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，谁主办、谁奖励”的规定，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，奖励范围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最高等次奖励标准控制在每人 200 元以内；未设置奖项的，可为参与职工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。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按要求必须统一着装的，原则上采用租赁的方式，确需购置的，人均每两年不超过 400 元。

学校工会（分会）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按照此原则进行，具体奖励标准按活动举办通知执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